

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严把能耗增长源头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发改〔2017〕249号）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深发改〔2017〕12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初步设计和概算时，需取得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

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开工、验收等手续前，应当核查节能审查情况。

第二章 节能审查范围和职责

第四条 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属于下列范围内的除外：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项目：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对于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初步设计和概算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数据中心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其他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为坪山区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查。

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作调整的，相应调整审查权限。

第三章 节能审查程序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析评价依据；
- （二）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三）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 （四）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分析；
- （五）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分析评价。

第七条 节能报告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算。

第八条 建设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节能审查时，应按相关管理程序报送节能报告。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更改的内容；不予受理的应依法告知理由。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在 12 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主要依据下列情况对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在 8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8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情况特殊的项目，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8 个工作日。

-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 （二）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 （三）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四）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五）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 （六）评审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延期。审查意见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审查意见超过有效期，且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增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增加比例超过 10%，或主要能效指标调整超过 20% 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经重新审查并获得通过的，可继续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章 节能验收管理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人员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节能行业专家组成，可采取材料审查、现场验收、重点抽查等多种验收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后，形成验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对验收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节能问题进行整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报告结论终身负责。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技术、主要能耗

设备及装置情况等；

（二）项目用能种类、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等情况；

（三）项目用能管理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节能验收专家意见表、验收审查意见等各类节能验收记录表。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节能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区发展改革部门可视情况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

第五章 节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以及未开展节能验收工作，或节能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区发展

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坪山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深坪发财〔2013〕15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发布新的规定，参照新的规定执行。